

证券代码：838192

证券简称：铂联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吴永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柔性印制电路板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9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24 年 3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姓名	洪权龙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柔性印制电路板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9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24 年 3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洪志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柔性印制电路板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9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24 年 3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份 8,990,451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吴永进、洪权龙、洪志福；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永进
股份名称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持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3月2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4,000,000 股, 占比 50.5481%	直接持股 45,000,000 股, 占比 42.123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000,000 股, 占比 8.424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00,000 股, 占比 12.63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00,000 股, 占比 37.91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2,990,451 股, 占比 58.9639%	直接持股 45,000,000 股, 占比 42.123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990,451 股, 占比 16.840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40,451 股, 占比 14.73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50,000 股, 占比 44.229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年3月21日，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吴永进、洪权龙、洪志福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为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同时综合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各方股东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一致行动事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事项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吴永进

乙方：洪权龙

丙方：洪志福

为了进一步明确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并维护公司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性规定，

甲、乙、丙三方特共同制订本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循。

第一条 基本原则

第 1.1 条 甲、乙、丙三方制订本协议的目的是为了提高铂联科技的经营管理效率、充分保障铂联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第 1.2 条 甲、乙、丙三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不得通过本协议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协议实施的前提

第 2.1 条 实施本协议的前提是甲、乙、丙三方分别持有铂联科技的股份，并且合计持有（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铂联科技的股份比例足以相对控制铂联科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运作（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的提名或罢免、提案、投票表决、签字，下同）。

第三条 一致行动

第 3.1 条 乙方、丙方愿意在铂联科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方面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 3.2 条 乙方、丙方在铂联科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投票，任何一方的投票不得违反甲方的指示，否则即构成违约行为，应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 3.3 条 若乙方、丙方任何一方因故无法出席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则无法出席的一方应当并且只能委托甲方或另一方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投票或采取其他行动。

第 3.4 条 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共同利益，乙方、丙方亦同意在铂联科技的其他事项方面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 3.5 条 甲、乙、丙三方在涉及各自股份变动方面的表决不适用本协议的约定，各方按照持股比例自由表决。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第 4.1 条 甲、乙、丙三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满三年。

第 4.2 条 若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全部减持铂联科技的股份，

本协议立即终止，剩余股东经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第 4.3 条 本协议所述的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届满前，甲、乙、丙三方经共同协商可以延长本协议所述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并通过补充制订协议加以约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第 5.1 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构成违约行为。

第 5.2 条 违约方应当分别向守约的当事方赔偿因遭受违约所发生的损失及为减少损失发生或弥补损失所支出的合理费用，若该合理费用无法合理评估，则每个违约方应分别向所有其他方赔偿违约金总计人民币五十万元。

第六条 其他条款

第 6.1 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 6.2 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的约定或修改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补充。

第 6.3 条 若将来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允许甲、乙、丙三方采取一致行动，则本协议即行终止。但是，甲、乙、丙三方仍应当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第 6.4 条 本协议的任一条款的无效并不当然导致其他条款的无效。

第 6.5 条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均应首先协商解决；若纠纷无法获得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甲、乙、丙三方共同约定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 6.6 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每方各持一份，铂联科技持有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 6.7 条 本协议构成对本协议全体当事人过往一致行动的确认和对未来继续保持有限期的一致行动的保证。甲、乙、丙三方均应全面友好履行本协议的内容。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吴永进、洪权龙、洪志福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永进、洪权龙、洪志福

2024年3月21日